



重庆市璧山区科学技术局
重庆市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
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璧科技局发〔2025〕4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全周期管理质量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有关规定，决定对重庆市璧山区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《璧山区培育发展“双高”企业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璧科技局发〔2024〕18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重庆市璧山区科学技术局
重庆市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

2025年2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